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7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就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 提出丹麦按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以便积极参与确保该决议的全球执行 (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7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丹麦政府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2004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纽约联合国总部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丹麦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制造和开发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制造和开发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视该武器的形式而定，参考下列定义——是由战争设备法和武器法的下列规定所管理：

根据战争设备法第 2 条，第 1 款，参考第 1 条第 1 款，若无司法部长发给许可证，禁止制造

- “供军事用途而无民间用途的设备”。
- “目的是在前文所表明的设备中使用，而无民间用途的部件和零件”。

根据武器法第 1 条第 1 款第 4 号，若无司法部长发给许可证，禁止制造“手榴弹、炸弹、炸药筒和看来是武器或弹药的类似物品，这些物品含有或意图含有固态物质、液体或气体，散布时会造成伤害、晕旋或疼痛”。

根据武器法第 5 条，若无司法部长发给许可证，禁止制造或开发“散布时会造成伤害、晕旋或疼痛的固态物质、液体或气体”。

违背战争设备法和武器法的上述规定属刑事罪行。

获取、拥有、运输和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获取、拥有、转移和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视该武器的形式而定，参考下列定义——是由武器法的下列规定所管理：

根据武器法第 1 条第 1 款第 4 号，参考第 2 条第 1 款，若无司法部长发给的许可证，禁止**获取、拥有或使用**“手榴弹、炸弹、弹药筒和看来是武器或弹药的类似物品，该物品含有或意图含有固态物质、液体或气体，散布时会造成伤害、晕旋或疼痛，以及这类武器或弹药物品的部件，连同操作武器的设备”。此外，根据武器法，第 4 条第 3 款，参考武器和爆炸物等法，第 15 条，禁止**拥有或使用**“化学武器”。

根据武器法，第 2 条第 2 款，参考武器和爆炸物等法，第 16 条第 1 款，禁止**转移**（“传送或转交”）“手榴弹、炸弹、弹药筒和看来是武器或弹药的类似物品，该物品含有或意图含有固态物质、液体或气体，散布时，会造成伤害、晕旋或疼痛，以及这类武器或弹药物品的部件，连同操作武器的设备”，除非获取或领取这些武器或弹药的人有必要的许可证，并证明是持有许可证者。

应该指出，上述各项规定，包括发给许可证的法律可能性，是按照不扩散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来管理的。因此，不能发给核生化武器的许可证。

违反武器法和武器和爆炸物法令的上述规定属于刑事罪行。

运输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根据武器法第 7 a 条，参考第三国之间运输武器等法，禁止**运输**（任何种类）武器和战争设备到联合国、欧盟或欧安组织禁运武器的国家。此外，如果第三国的主管当局没有根据这些国家的国家法律发给必要的进出口许可证，则禁止在这些国家间运输武器和战争设备。

违反武器法第 7 a 条和第三国间运输武器等法令属于刑事罪行。此外，根据刑事法典第 114 条第 1 款，参考第 2 款，为恐怖主义目的运输武器是刑事犯罪。

企图和共犯

在刑事法典第 21-22 条中，**企图**犯下罪行，一般属于刑事罪。

在犯有罪行中的**共犯**，在刑事法典第 23 条内，一般属于刑事罪。此外，关于恐怖主义共犯的特殊规定，列在刑事法典第 114 a 和 114 b 条内，参考下文。

刑事法典关于武器和恐怖主义的特殊规定

根据刑事法典，第 114 条第 1 款，任何人为企图严重恐吓人民，或者非法胁迫丹麦或外国公共机关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以下行为或颠覆摧毁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的基本政治、宪法、财政和社会结构，而采取行动，根据特别是刑事法典第 192 a 条，犯下了重大的违反武器法罪行，当该行为在性质上或就其犯罪情况，能够对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时，恐怖主义罪名就应该成立，而必须受监禁，服任何有期至无期徒刑。按照第 114 条第 2 款，类似的惩罚

应适用于第 1 款所提到的意图运输武器的任何人。根据第 114 条第 3 款，类似的惩罚也应适用于第 1 款内提到的意图威胁犯下第 1 和 2 款所提到的其中一种行为的任何人。

刑事法典第 192 a 条是关于任何人违背有关武器和爆炸物的法律，进口、生产、拥有、携带、使用或转移武器或爆炸物，由于后者具高度危险性，容易造成重大损害，或关于任何人违背有关武器和爆炸物的法律，开发或为开发而进行固态、液态或气态的研究，而其扩散具有伤害、麻痹或疼痛效果。

根据第 114 a 条，任何人

- (1) 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支助**给；
- (2) 直接或间接**购买或收集材料**给；
- (3) 直接或间接**提供金钱、其他资产或财务或其他类似工具**给予；

犯下或打算犯下本法第 114 条所规定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团体或组织，应处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第 114 b 条，任何人以**煽动、劝导或行动**方式帮助推动本法第 114 条或第 114 a 条第 1 或 2 项所规定的一种或多种行为的团体或组织的犯罪活动或共同目的，而其活动或目的涉及犯下此种性质的一种或多种行为时，应被处以 6 年以下有期徒刑。

财务

由于丹麦是欧盟的成员，可参照将另外递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的欧盟共同报告。这个欧盟报告涉及欧盟和共同体对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职权范围和能力领域，并且应该连同这份国家报告一并阅读。

进行中/计划的行动：

一般而言，丹麦法律已经符合第 2 段的规定。但是，上述的丹麦规定并未明确涉及这一段的每一个方面。因此，丹麦将进一步按照第 1540 号决议进一步审查有关武器的法律，以便作任何必要的修正，并且必要时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向议会提出一项法案。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核生化武器

丹麦并未拥有核生化武器。

核子/放射性物质：

根据 1953 年 3 月 31 日关于使用放射性物质的第 94 号法案，生产、进口、拥有放射性物质必须受到国家保健局内的国家放射性卫生研究所的事先批准。国家放射性卫生研究所拥有制订有关生产、进口、使用、储存、运输、处理这类物质的详细法律，并有权检查存在或可能存在放射性物质的一切核准证明持有人和地点。

进行中/计划的行动：

丹麦积极支持编写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國際努力。

化学武器/物质

在丹麦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后的一切义务都在丹麦法律 1994 年 6 月 14 日关于按照化学武器公约检查、公布和管制的第 443 号法案以及在次要的法律（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235 号行政命令）中充分执行。执行法律包括对于列入表内化学物品贸易的转送义务，包括不将表 2 所列化学品送入非缔约国或从非缔约国收取。

此外，丹麦建立了一个详细的执行制度，在公约的化学品一览表内所列化学物品的生产者、加工者、消费者、进口者和出口者向丹麦国家机构（企业和建设署）提供相关资料，这些资料经过核对后转送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予以检查，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并且按照丹麦在化学武器公约下的义务，获准接触人员、地点和数据。

生物物质：

按照 1995 年 7 月 28 日丹麦药品法第 656 号，第 8 条，药品不能够在没有丹麦药品署批准之下制造、进口、出口、储存、销售、供应、配方或包装。按照同一法律第 9 条，丹麦药品署检查根据第 8 条拥有批准书的设施。这种检查是针对药品的内容、含量、质量和储存情况以及药品制造、销售或分发的情况。

丹麦药品署的代表提出适当证件，在没有法院传票的情况下可进入那些设施。丹麦药品署可以取走或要求得到药品或用于制药的物质的样品。它可以要求检查所需的一切资料。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丹麦海关法（2004 年 7 月 5 日第 765 号法律）；欧洲共同体海关法（EC2913/92）；赋予海关人员要求进出口物品的资料的权力。只要有理由相信，物品最后目的地的申报是假的，就可以扣押物品并且最后予以没收。

丹麦海关法也赋予海关人员拦截和搜查车辆或船只以检查是否装载违禁品的权力。

欧洲共同体海关法（EC2913/92）赋予海关当局检查物品和采集样品以核查报关单的权力。

(d) 对这些物件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动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刑事和民事惩罚；

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根据武器法第 6 条，若无司法部长颁发许可证，禁止出口（任何种类）武器和武器装备。武器法中所指的“出口”意谓从丹麦转移任何物件至另一国，不论转移行动是出口、过境、转口或再出口。违反武器法第 6 条属于刑事罪行。

在违反战争法第 6 条出口武器和战争设备行动中提供资金和服务的人，可作为共犯予以惩罚，参考刑事法典第 23 条或者——视情况而定——第 114 a 或 114 b 条，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标题下对此已有叙述。

关于第三国之间运输武器和战争设备，禁止运输（任何种类）武器和战争设备到联合国、欧盟或欧安组织武器禁运所针对的国家、参考武器法第 7 a 条，参考第三国之间运输武器等法令。此外，如第三国内主管尚未依照这些国家的国家法律颁发必要的进出口许可证，则禁止第三国之间运输武器和战争设备。

违反武器法第 7 a 条和第三国之间运输武器等法令的规定，属于刑事罪行。

此外，为恐怖主义之目的运输武器，按照刑事法典第 114 条第 1 款，属于刑事罪行，参考第 2 款。

两用物品

在丹麦，管制两用物品的法律基础是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因此，可参看将分别递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的欧盟共同报告。这份欧盟报告涉及欧盟和共同体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职权范围和活动的领域，应该连同这份国家报告一并阅读。

丹麦靠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来管制各种出口管制办法所列物品的出口：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子供应商集团、Zangger 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和 Wassenaar 安排。

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得到国家立法的补充，叙述国家的管理条例，包括违规情况的刑事制裁。这项法案，关于对第三国经济关系的某些欧洲共同体法案的引用的法案，(2003 年 6 月 25 日第 612 号综合法案)，后来于 2003 年加以修正。按此修正案，现在如果出口商有理由怀疑某些出口物品可能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就必须申请许可证 (1334/2000，第 4 条第 5 款)。这意味着对终端使用的管制，出于有关出口的重要情况，也能拒绝未列在管制清单内的物品的出口，不只是到有关的国家，而且是终端使用者是同恐怖主义有关的非国家行动者的情况。

与此行为有关的罪行的最高惩罚是监禁和/或无限数额的罚款 (2003 年 6 月 25 日第 612 号综合法案)。如果情况严重，违规行为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则罪行是由刑事法典所涵盖 (2003 年 9 月 30 日第 814 号综合法案)。

过境/转口两用物品

可参照第 3c 段下的相关部分，并进一步参照欧盟共同报告，该报告将分别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这份欧盟报告涉及欧盟和共同体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职权范围和活动的领域，并且应该连同这份国家报告一并阅读。

关于武器和两用物品的融资

丹麦海关法 (2004 年 7 月 5 日第 765 号综合法案) 赋予海关人员在某些情况下进行搜查和扣押现金的权力。如果认为现金是来自违反刑事法典的情况或打算用来违犯刑事法典。

进行中/计划的行动:

由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401 号委员会联合行动的结果，丹麦目前实行了国家立法，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资方面的技术援助，实施管制。此外，司法部内的一个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关于武器中间商交易的新法律，以便在 2005 年年初开始实行一项法案。委员会也将考虑对于武器和战争设备方面的技术援助实施管制。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丹麦批准了《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丹麦是原子能机构成员。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丹麦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对列入清单的化学品实施出口管制。丹麦也是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积极成员：核子供应商集团、Zangger 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 Wassenaar 安排。这些制度的管制清单是靠欧洲联盟关于管制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的条例以及丹麦武器法来执行。

丹麦坚决支持所有制度决定调整其方针以防止管制物品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并赞助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方针上的相应改变。

进行中/计划的行动:

丹麦敦促所有国家实施范围类似于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所采取的方针和管制清单的有效出口管制，并为此参与推广活动。在这些制度内，丹麦积极协助定期审查和增补管制清单，并且支持确认同恐怖分子特别有关的设备和技术的制度工作。在当前国家审查武器出口条例的范围内，管制的范围将就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和其他相关的清单来加以审议。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要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丹麦通过欧盟来协助各种援助方案。丹麦也对有关摧毁化学武器、核物资安全和管制两用物品出口等活动提供双边援助。

丹麦认识到有些国家在其境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可能需要援助，丹麦将考虑以双边的方式，或者酌情通过欧洲联盟的工具来提供援助。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丹麦积极推动主要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批准。丹麦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将继续促进条约的生效。丹麦参与执行欧盟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该战略是由欧洲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通过。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法规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法规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丹麦认为国家法律和欧盟法律确保遵守重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丹麦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目标和活动。丹麦提供预算外支助给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2003-2004 年，丹麦担任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丹麦目前准备批准原子能机构的“核事故和辐射紧急援助公约”。

(d) 拟定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通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采取的行动：

丹麦政府目前主要经由属于经济和商业事务部的国家企业和建设署、丹麦安全情报处，同工业界发展密切的工作关系。当局和丹麦工业协会的密切合作，确保各公司对于不扩散问题有积极的对话和认识。

丹麦政府也对工业界和相关的学术研究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履行它们在各种裁军和不扩散法律下的义务。这是靠国家企业和建设署同所有关心的公司举行的两年一次会议以及公开的研讨会和对个别公司的访问来实现的。此外，丹麦安全情报处加强提供信息给各公司以及相关学术研究机构的代表，并和它们举行会议，以便讨论不扩散问题和提高在此重要领域的一般认识水平。

关于受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检查的公司，国家企业和建设署向公司提供了检查手册和所有必要的指导，包括技术援助。

相关的资料主要由政府网站来传播，但也靠出版物和传单。关于丹麦出口管制的全面资料，包括指导材料，可在国家企业和建设署的网站 www.ebst.dk/eksportkontrol/0/30 上找到。

作为欧盟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的一部分，欧盟成员国也致力于同工业界维持对话，加强对于有关核生化武器方案、有关物资及其运载工具等问题的认识。

进行中/计划的行动:

丹麦正在考虑必须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丹麦继续在各种论坛上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讨论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造成的威胁。丹麦于 2004 年加入了“8 国集团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材料的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成为捐助伙伴。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和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丹麦参加了扩散和出口管制制度的各种执法专家会议，会上散发了趋势资料，展示了个案研究，讨论了学到的教训并查明最佳做法。

此外，丹麦积极参与扩散安全倡议，以确保防止和必要时拦截非法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到有扩散危险的国家 and 非国家行动者。丹麦是在扩散安全倡议框架内，积极推动各国政府和海洋货运界之间的合作，以处理这个问题。